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8日修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46,076,564元变更至646,051,647元，并同意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章程第八章内容以及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07.65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05.164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4607.656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4605.1647万股。
新增章节	<p>第八章 党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支部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p>

	<p>《党章》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三）参与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p> <p>（四）公司党支部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	--

注：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顺延为第九章，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0月8日